

麦盖提县司法局文件

麦司审〔2024〕7号

关于《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麦盖提县水利局：

您局提交的《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已收悉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18号令）《喀什地区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（喀署办发〔2019〕119号）相关要求，经认真研究审核，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审核过程

2024年9月7日，麦盖提县水利局将《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转至我局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我局收到后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农田水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69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168号）《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

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》(新水厅〔2017〕68号)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新水厅〔2021〕18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二、审核意见

1、“管护办法”涉及在我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、农田水利工程管理、管护经费筹集和使用,具有普遍的约束力,一段时间内反复适用,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2、县水利局作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部门有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,符合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”第九条规定,制定主体适格。

3、县水利局对“管护办法”2024年8月21日至8月30日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广泛征求意见,2024年8月16日征求各乡(镇)、有关行政事业单位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,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法定程序。

4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“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。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;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”,该“管护办法”的制定权限符合县水利局的法定权限。

5、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起草单位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

域现状、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，并对拟设定的行政措施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”的规定，县水利局应当对“管护办法”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。

6、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18号令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“管护办法”要明确施行日期，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；载明有效期限，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；冠以“试行”“暂行”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。

三、后续法定程序意见

“管护办法”内容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使用，发布实施部门应当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18号令）的规定进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，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，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、人大常委会和县司法局备案。



